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发改备〔2014〕227 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21〕109号，2021年7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6月至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S1407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S1407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红线范围内三个地块内的住宅楼、商业楼、办公楼、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及小区的进出入口，占地面积 6.64hm^2 ；以及无偿代建三个地块北侧的城市绿化景观、十五里河河道北侧河道绿地、社会停车场及相邻的市政绿地，占地面积 4.81hm^2 。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由主体工程区、代建市政工程区、场外临时占地区3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12.3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45hm^2 ，临时占地 0.86hm^2 。本项目共挖方 24.73万 m^3 ，填方 22.95万 m^3 ，借方 9.34万 m^3 ，余方 11.12万 m^3 ，借方 9.34万 m^3 来源于庐

阳区的大成花苑项目，余方 11.12 万 m³ 外运至包河区的四季经典园项目综合利用。

本工程由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7.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 亿元；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21〕109 号”对《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2 月，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了《合肥 S1407 宗块建设项目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由于项目 2021 年 8 月已完工，本项目主要采取调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面积、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31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107.3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44.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明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陈明	建设单位
成员	梁董冬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董冬	方案编制 单位
	赖 利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赖利	监测单位
	李幼林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幼林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贾 波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贾波	监理单位
	张 镇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镇	施工单位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工	徐鑫龙	